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I)與收購目標公司72.73%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II)違反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72.73%股權)，代價為現金2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於收購事項日期，賣方由Man先生全資擁有，而Man先生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進一步闡釋於本公佈「違反上市規則」一節)。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72.73%股權)，代價為現金29,000,000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72.73%股權。

代價

代價2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主要參考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E Limited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

參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收購事項日期，賣方由Man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自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紀錄中除名。

於進行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IE Limited的股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冊成立。除於IE limited的股權投資外，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i)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ii)分別錄得稅前及稅後淨虧損約2,200,000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i)於IE Limited的股權投資約40,800,000港元，該投資乃基於IE Limited股份當時的市價；(ii)概無其他重大資產及／或負債；及(iii)資產淨值約40,700,000港元。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消費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服務、創業投資業務以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進行收購事項時，IE Limited的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IE Limited主要從事若干影響力營銷平台及油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IE Limited收購了南韓頂尖的影響力營銷平台SmartPosting，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底，IE Limited亦收購了一項手機遊戲開發業務，該業務擁有韓國若干最受歡迎的webtoon授權。鑑於IE Limited業務的潛力，收購事項被認為是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可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參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於收購事項日期，賣方由Man先生全資擁有，而Man先生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進一步闡釋於本公佈「違反上市規則」一節)。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4章

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批准收購事項時，參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及澄清後，本公司認同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衷心地承認本公司無意地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

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相關時間由Man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參與董事認為Ma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及澄清後，本公司得悉，由於(其中包括)Man先生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賣方的全部股權，Man先生將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衷心地承認其無意地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倘本公司於訂立協議前已諮詢聯交所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則可避免上述無意的違規行為。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實屬無心之失。

為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及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擢升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助理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外，合規主任亦將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進行的任何潛在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協助覆核並尋求專業意見；
- (ii) 本公司已持續委聘一名財務顧問，並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潛在交易前就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徵求意見；
- (iii) 由獨立專業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其中包括）參與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及企業管治的合規要求及實際應用的培訓課程；及
- (iv)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以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閱，並已就改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5)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先生」	指	Man Kin Fung先生
「不合規事件」	指	本公司未能就收購事項詳情報告、公佈及發出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
「參與董事」	指	蘇煜均博士、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於收購事項時為執行董事

「買方」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72.7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ntral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